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夏娟：本院受理黄德生诉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263号。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、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，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本金15万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